108 年3 月7 日行政院會通過《教師法》修正草案，針對該草案內容，本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全中教)發表意見如下：

**一、支持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**

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是全民共識，全中教不反對。但在現行機制下，將不適任教師問題全數歸咎於校園內的「師師相護」，而以為改組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引入校外學者專家就能解決問題也是過於天真和簡化問題的。全中教認為，如何使不適任教師提報出來審議的機制還需要加強。再者，所謂「不適任」的法律定義與教師應遵守的法律規範需要明確化，否則單單只是引入校外專業人士，恐怕已可能淪為符合民意期待的民粹作法。

**二、反對行政工作，列入教師義務**

此次修法將教師擔任行政工作列為義務，除了顯見的缺乏與教師專業團體討論協商的立法粗糙之外，在執行成效上也是堪慮的。教師專業養成過程中缺乏行政所需的相關行政、法律訓練，且教育行政事項爆量、動輒有違法之虞時，將此類專業工作訂為義務，無疑是提油救火，不但不能解決近年來常見的「行政逃難潮」，甚且為校園內工作分工製造糾紛。且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 條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強迫教師做非屬其專業之工作，顯已違反教育基本法。本會認為，行政工作是教師的「兼任」工作而非本職，正本清源之道並非修法，而是避免不必要的繁瑣行政作業負擔、增強校長行政領導能力、提高擔任行政工作的誘因與榮譽感，才是釜底抽薪的解決方法。

**三、反對寒暑假返校進修，由中央(雇主)自行訂定**

將現行教師寒暑假備課研習的行政規定入法，看似提升研習的法律位階，然此同時也是用法律課以教師研習的義務，此為教師工作內涵的重大變革，應該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，而非由擔任雇主的主管機關單方立法規定。若果真要將研習視為教師的法定義務，那麼教師是否也可主張要求各該研習必須符合專業需求、有實際效益，而非現行多數是「政令宣導式」、「衝業績式」的形式化研習。另外，既是「法定」研習，符合辦裡研習的單位如何訂定?且因研習而產生的交通、住宿等相關費用，該由誰來支付？這些都是入法時需要進一步考慮的問題，教育部不該片面自行決定。

**四、強力主張教師勞動人權，勞動條件變更，雇主應與受僱者協商**

若修法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，相信多數教師給予肯定，然教師勞動人權，勞動條件變更時，應與教師協商，這是民主社會之勞動人權。且改變的同時，應考量是否落實教育品質的提升？具體施行方式是否可行？本會強烈主張，各項改變及施行細則，教育部應與各教師工會進行專業對話，並共同研議後使得訂定之。

媒體媒體聯絡人：  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簡稱全中教)  
秘書長許麗吉 聯絡電話：02-2731-7363(辦公室) 0970-097-132(手機)  
政策部主任賴和隆 聯絡電話：02-2731-7363(辦公室) 0920-840-931 (手機)  
全中教工會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